

安吉县杭垓镇2025年-2027年生活垃圾中转清 运政府采购项目

合

同

书

项目名称： 安吉县杭垓镇 2025 年-2027 年生活垃圾中转清运政府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 AJKB-GK2025-018



甲 方： 安吉县杭垓镇人民政府

乙 方： 浙江容大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安吉县杭垓镇 2025 年-2027 年生活垃圾中转清运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杭垓镇垃圾中转站到安吉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清运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叁拾肆万零贰佰元（¥340200元）人民币。按招标报价 81 元/吨计算，预计 4200 吨，最终结算价款=实际清运的吨数×每吨的单价。如实际生活垃圾超过 4200 吨，单价仍按 81 元/吨计算，如遇清运需要外送至其它地点，双方根据实际开销另行协商则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。

三、转包或分包

- 1、本合同范围的服务范围，应由乙方直接负责，不得转让他人；
- 2、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；
- 3、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四、服务期限：

1、服务期限：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

本项目服务期 2 年，合同一年一签，以合同约定之日起计算。一年度服务期满后，采购人有权根据第一年的完成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。

2、服务地点： 安吉县杭垓镇中转站至安吉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。

五、货款支付：按每年实际完成量支付，先服务后付费。按照考核标准，每年结束完成结算手续并收到中标人发票后支付。

五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六、履约保证金

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额的 1%计收取（即 3402 元），在签订合同时提交给采购人，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。

七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

1、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
2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。对达不到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照以下办法处理：

3、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。

4、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问题和安全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八、服务要求

1、垃圾运输应做到密闭化，车辆整洁无污染，垃圾无吊挂，沿途不散落、滴洒，垃圾无暴露，污水无滴漏，设施无破损；

2、运输作业无扰民，市民无投诉；严禁搭乘与作业无关人员。

3、驾驶员必须按规定时间、路线出车，做到文明行车、文明操作，遵守交通守则和职业道德，不违反交通规则，做到安全行车；

4、垃圾清运车在与垃圾压缩机器对接时要慢速、小心、仔细，与中转站机器操作人员作好配合，防止任何事故的发生；

5、垃圾清运车出车前应进行检查，确保车况良好，车容整洁。

6、按时到达指定中转站，装运垃圾时，驾驶员应与中转站操作工密切配合，按照中转站设备使用说明使用相关设备，同时要做到垃圾日产日清；

7、垃圾运到处理场后，应服从调度、安排，倾卸垃圾后车厢必须归位后再起步；

8、当日作业结束后，应对车辆进行清洗，停放到指定地点，保持车辆外观整洁，并做好车辆维护和保养工作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计划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。

2、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期限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乙方逾期履约服务计划，乙方应按逾期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。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

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%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该继续服务，乙方愿意调整服务质量，按乙方部悔约行为处理。乙方拒绝改进服务的，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十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一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合同法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3、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；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。



经办人: 阮仁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6 月 20 日

江苏大环境服务有限公司